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3040220200003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2020年8月11日



用地单位	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南湖景观区域西南湖片区服务建筑建设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批准用地文号	3304022020A10021
用地位置	南湖街道
用地面积	1395.95平方米
土地用途	公园绿地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北地块：容积率：不大于0.65；绿地率：不小于10%；建筑密度：不大于65%；建筑限高：不高于10米； 南地块：容积率：不大于0.35；绿地率：不小于10%；建筑密度：不大于35%；建筑限高：不高于10米

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